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廣場及其他空間使用要點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

111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並規範申請單位使用廣場及其他空間進行表演藝術及活動，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時段：

申請使用其他空間進行表演藝術及活動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間 23 時，共分 3 時段，以時段計費，原則上夜間 23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出租，但若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中心同意後始可使用。

三、場地使用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廣場租用：

- 1、婚、喪、喜、慶、宗教祭祀、法會、設壇、焚香、誦經、禮拜等儀式，或其他足以影響通行動線、場館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2、活動內容涉及菸酒類商品之販售、展示、廣告及宣傳等。
- 3、活動內容涉及現場以明火煎、煮、炒、炸、烤等方式處理食物者。
- 4、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5、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者。
- 6、活動內容有違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本要點或本中心其他規範者。

（二）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許可，不得於其他空間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架設或外加設備。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應請本中心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中心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中心損害或修復至完好。活動所需之舞台、燈光、音響及相關佈置及輔助設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及負責，費用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三）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中心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為之。

（四）申請單位不得在本中心同意範圍外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及豎立隔板、旗幟；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場館內外之相關標誌、廣告看板；另廣場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五）申請單位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無線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本中心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場館廣播系統。

（六）申請單位在籌備、活動期間，應限於申請廣場所載之區域範圍內，不得變動場地設

施、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行人動線。

- (七)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若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量其安全性，施工人員執行工作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佩戴安全帽及派員身著銘黃色衣服指揮疏導行人及交通（並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進入吊舉物下方及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八)申請單位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 (九)活動之裝置應經本中心同意後始施作，並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使用本中心其他空間辦理活動（包括彩排及拆、裝舞台）者，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規情事均由申請單位自負其責，倘因此致本中心遭受處罰，本中心得逕自保證金內扣抵，如不足則向申請單位追繳。
- (十一) 活動所有裝置擺設等設備應避開原有通道，施工期間須保留至少 2 公尺以上之安全通道，以免影響通行。
- (十二) 電線使用電纜線(花線、白扁線禁用)，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畫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
- (十三) 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者，應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並遵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快閃活動銷售切結書」規範。
- (十四) 活動單日預計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應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檢附主管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之文件影本。
- (十五) 各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場地 項目	2樓太陽廳、11樓天臺
場地使用 規定	(一)舞台及設備下方應鋪設不織布進行保護。室內場地於施工前須進行地坪保護規劃，基底為透明塑膠布上方鋪 5mm 夾板，夾板兩側黏貼膠帶(透明塑膠布須大於夾板)，膠帶不可直接黏貼於石材。 (二)室內外空間均不得使用明火，所有餐飲服務皆須要提供資料給本中心審核，待通過後始執行。 (三)若需使用天橋進行貨物搬運，請申請單位須鋪設臨時活動輔助斜坡道，或向本中心申請借用。若需使用身障坡道運送小型物件，須經本中心許可，方可使用 (四)進入本中心之工作車輛須經本中心核可，裝卸貨物後應離開不得滯留。卸貨請由承德路側卸貨車道(本中心二樓碼頭)進出，車輛高度不得超過 3.5 公尺且總荷重不得超過 15 噸。

場地 項目	1樓天狼座、1樓南極座、1樓北斗座廣場
場地使用規定	(一)舞台及設備下方應鋪設不織布進行保護，搭設舞台之鋼架應設置具減震效果的橡膠腳墊，重型車輛支撐柱應設置12mm以上木芯板或枕木防護。 (二)舞台及活動用器材設施重量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1,000公斤。 (三)進入廣場車輛，請由基河路側進出，未達12噸車輛須鋪設帆布，12噸以上車輛須先鋪帆布後再放6mm以上之夾板做為保護，總荷重不得超過15噸，行駛速度不超過10公里。除裝卸貨物外，如因特殊需求，車輛須停駐於廣場區域，應先取得本中心同意並依要求鋪設橡膠地墊，廣告車輛(含競選宣傳車或搭載有競選人廣告之車輛)一律禁止進入廣場區域停放。 (四)若有特殊活動其荷重超過場地使用限制者，應由申請單位委託土木或結構技師，檢齊已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活動細部計畫書，至遲應於活動前30個工作日，送交本中心專案審查。 (五)須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者，應經本中心同意，並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影本。 (六)所有設備周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 (七)發電機依本中心規定位置設置，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防止發電機漏油汙損地面，如發生發電機漏油汙損地面者，視情況酌收復原費用(1平方公尺新臺幣3,500元，每增加1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500元)。發電機油箱材質應為鐵製材質，發電機四周應設置圍籬等警示設備並配置滅火器備用。 (八)舞台、帳篷及相關設施搭設時，應以水袋或沙袋等增強其配重。 (九)園遊會飲食攤位內應鋪設防油可回收之地毯等設備，以防止油汙湯汁等汙損地面。 (十)廣場活動或使用場地所產生之垃圾及廢棄物，請於活動進行期間安排清潔人員定時巡視清理，並設置具圍籬之垃圾集中處，活動垃圾務必於活動結束日自行帶走，不得放置於本中心廣場至隔日。 (十一) 活動之擴音設備於廣場周邊檢測分貝須符合第三類噪音管制規範，若活動檢測超標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中心得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場地。 (十二) 本中心及廣場全面禁菸，嚴禁臨時設立吸菸區。

	(十三) 申請單位須依循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妥善規劃緊急避難疏散動線，以維護安全。
--	--

四、人員保險：

- (一)申請單位於活動使用期間，為維護大眾、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應投保相關之足額保險(如：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與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
- (二)申請單位及其活動之分包執行廠商之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申請單位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如有保險事故發生，應由申請單位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 (四)申請單位未辦理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須含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投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0,000 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0,000 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0,000 元。
 4. 保額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
- (六)活動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請參照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辦理。

五、若申請單位有現場施工作業之需求，須提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照：

- (一)工程現場管理人須提出甲種業務主管人員證照。
- (二)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員(專任)須提出安衛乙級技術士證照。
- (三)一般施工人員須提出六小時勞工安全上課證明。(有效期三年)
- (四)該現場管理人員須與證照相符，工程施作期間，該管理人員須隨時於現場進行管理，如輪班，請同時提出具備同等證照之人員及證照。(每二年需有回訓證明)
- (五)依中華民國勞工安全法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第十四條「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六、場地復原：

- (一)申請單位使用其他空間完畢後，應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且會同本中心相關人員確認各項復原工作。若遇未清除物品，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二)申請單位使用其他空間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理，活動結束經本中心人員檢視後始得離開。

七、財物損害賠償：

- (一)申請單位對於本中心活動場地、設備、器材或裝置，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活動期間，申請單位須遵守本中心規定使用，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與損失。
- (二)申請單位使用活動場地違反本要點第三條各項規定，本中心每糾正一次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得連續扣罰，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其使用場地。

八、注意事項：

- (一)舉辦活動如有營利行為，應經本中心同意並依相關稅捐規定辦理，並用印「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快閃活動銷售切結書」，義賣或勸募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及義賣或勸募活動計畫書。
- (二)場地使用期間應遵守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勸導無效者，本中心將逕行向主管機關舉發。
- (三)違反以上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之使用，因而衍生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單位承擔。

九、電費收費標準：

- (一)廣場用電請依照本中心設置電錶紀錄收費，電費每度 5.4 元。
- (二)若供電處無設置電錶，則請參考以下活動電費收費公式計價收費：

廠商用電電流值(A)			電壓值(V)			每日用電時數					每日用電度數	
	A	*		V	*		hr	/	1000	=		度
每日用電度數			每檔天數			每檔用電度數						
	度	*		天	=		度					
每檔用電度數			每度/元(含稅)			每檔用電電費						
			5.4	元	=		元					

(三) 設備用電需求表參考

設備名稱	電流值(A)	電壓值(V)	備註

- (四)申請單位須如實填寫活動使用設備之用電需求表，若經查證有不符之設備使用，每一設備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其使用場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其他之規定行之。

十一、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